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